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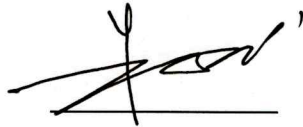
时间: 2023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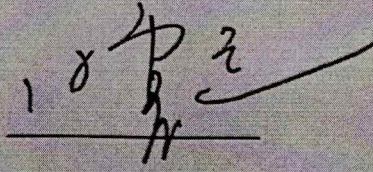
朱利祥

时间: 2023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3年5月4日